

江西省教育厅  
江西省公安厅  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 底线要求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、银保监分局，赣江新区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开展资质审核登记和日常检查中，逐条对照，抓好督促落实。





2023年3月12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# 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要求

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，夯实安全基础，筑牢安全底线，有效防范校外培训领域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全省安全稳定大局，特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要求。

1. 校外培训机构要至少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保安，超过500名学员的，至少配备2名。培训期间保安须在岗。

2. 校外培训机构要配备防暴头盔、防护盾牌、安全钢叉、橡胶警棍等必要安防器材。

3. 校外培训机构提供餐饮服务要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要求。

4.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居民住宅、地下室、架空层、医疗卫生用房、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，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5层，其中面向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楼层不得超过3层。

5. 校外培训机构要经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或备案，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并确保完好有效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
6. 校外培训机构要与培训学生家长签订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。

7. 校外培训机构要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收费，并设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，不得一次性收取

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，且不得超过 5000 元。

8. 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教辅要符合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低俗违法、盗版侵权的教材、资料以及境外教育课程。

9. 校外培训机构要在教育、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，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，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。

10. 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安全演练；每月及寒暑假、新班开课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检查；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开展 1 次巡查，结束时组织全面排查。